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21）138 号

关于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人 货电梯安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人货电梯安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 66 号，总占地面积 62136.75m²。嫁接安徽灵格机电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1）29 号文立项，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报告表》中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 1 套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2、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1#、2#、4#、5#生产车间产生的切割烟尘分别经1套袋式除尘器（共计4套）处理后，尾气分别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共计2套）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设有1套移动式喷晾一体干式喷漆房，喷漆晾干废气经1套V型干式过滤纸+过滤棉过滤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MZ门型埋弧焊自动焊机和可控硅自动整流弧焊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机自带的抽风收尘装置收集后，经滤袋过滤处理后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其他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设有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废气排放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3、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4、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6、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7、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相关规定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1年11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03)

抄送：郎溪经济开发区、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郎溪县大队

附件 2 验收期间工况表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
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19 日开展了郎溪振鸿金属制
品有限公司年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
电梯安全门，验收监测连续两天，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产能如下表所示：

表 1 项目验收期间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产量		负荷	
				4.18	4.19	4.18	4.19
1	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	套/天	200	188	192	94%	96%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LangXi HongWen Environmental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X-HW-SJ-RQ202400128002

甲方为规范处置危险废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合同量：吨/年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1	T, I	C5-收集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1	T	C5-收集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0	T	C5-收集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材料	5	T/In	C5-收集
HW49	900-041-49	废V型干式过滤纸和过滤棉	10	T/In	C5-收集

2、甲方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4500 元，即为合同生效，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 3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该笔预付款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单次转移危废处置费不足 4500 元，该笔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如合同期内甲方未联系乙方转移，该笔预付款不再退回。预付款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100 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重量提出异议并有权拒收该批次危险废物，或甲乙双方重新核对称重。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危险废物数量、委托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甲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付款凭证。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废物相关成分、性质及生产工艺等，乙方有义务对相关知悉情况进行保密。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4、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因甲方包装原因导致废物泄露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赔偿。

四、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甲方必须确保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达到如下标准并按如下要求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备：

1、废液需采用无跑冒滴漏的密封容器进行包装，推荐 IBC 吨桶（带底部放空阀）、200L 桶、18L 桶等。废液包装容器需满足材质不相容、承重符合要求，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顶部设置不超过 70mm 的放气孔。

2、固体废物采用吨袋或者编织袋包装封口；

3、粉状废物采用内膜袋包装封口，大口吨桶或 200L 桶包装，袋口长度大于吨桶 20 公分，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废物装入不能超过吨桶高度。

4、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张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5、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用驾驶员与押运员各一名。

2、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区域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3、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1000元/车结算。

六、废物接收

1、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固废系统申报完整性、预付款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运工作。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2、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七、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标称不一致或与前期取样化验后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损失。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26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可根据检验情况追加处置费用或者拒收，如由此引起相关损失则由甲方承担。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1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100元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转移备案。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贮存，不得混装。如因甲方恶意混装造成的一切环保和安全事故，由甲方全权承担。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运输、装卸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安徽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网上申报转移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给有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 66 号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税号：91341821583044282W	税号：91341821MA2W22PJ0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4001756208053005280	银行账号：20010140413466600000016
电话号码：18225631868	电话号码：1306262965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13062629650@163.com
联系（委托）人：刘欢	联系（委托）人：张江辉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不用上传固废平台备案)

合同编号: LX-HW-SJ-RQ202400128002

委托方 (甲方):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吨)
1	HW08	900-217-08	废机油	1	4500	0
2	HW09	900-006-09	废乳化液	1	4500	0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0	4500	0
4	HW49	900-041-49	废漆料包装桶	5	4500	0
5	HW49	900-041-49	废 V 型干式过滤纸和过滤棉	10	4500	0
备注		上述处置费用包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1、运输费用: 由乙方负责运输。

2、处置费用: 见上表, 甲方对处置费用保密, 因此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3、合同期内单次转移总量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如超过则按实际重量收费。

4、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甲方: (盖章)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 (委托) 人: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 (委托) 人: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字: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 月 28 日	日期: 2024 年 1 月 28 日

公司名称: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 13062629650
监督电话: 1801947965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MA2W2PJ06(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江辉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环保项目
建设、运营及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环保设备及材料的销售；再生
资源回收、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
材料、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
路26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号: 341821004
发证机关: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7月1日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341821004
(副本)

法人名称: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江辉

住所: 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收集范围仅限宣城市)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28 大类, 共 331 小类(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销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宣环函〔2022〕238号

关于核发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函

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宣城市申请开展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批复》和《宣城市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公司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核发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341821004。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经营类别为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

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等 28 大类，共 331 小类（详见附件）。经营规模为 2 万吨/年。经营设施地址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经营有效期三年。经营范围为宣城市。

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你公司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环境管理的要求规范经营活动，加强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和各类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类别规范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转运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严禁超规模超期贮存；严禁收集、贮存宣城市范围以外危险废物，确保经营设施及污染防治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公司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规范收集、贮存。

附件：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市应急管理局，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郎溪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821583044282W001X

单位名称: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唐洪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66号

行业类别: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1583044282W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3月18日至2029年03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Chun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21212052038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 告 编 号 :	CJ-202310015-3	
样 品 类 型 :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 品 来 源 :	现场采样	
受 检 单 位 :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与大连路交口安徽检验检测科技园（质谷产业孵化基地二期）5#标准化厂房603室 电话：0551-65658500 邮箱：ahcjtc@163.com		

声明:

- 1.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委托单位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洞路 66 号		
采样/送样日期	2023.10.15-10.17	检测日期	2023.10.16-10.23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标准	详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详见下页		
备注	"ND"为未检出。		

编制: 李翠

审核: 吴昊

批准: 赵亿

签发日期: 2023.12.6

1. 检测结果

1.1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2023.10.15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温		℃	24.7	24.5	24.6
	流速		m/s	9.9	8.6	8.4
	含湿量		%	2.8	2.6	2.7
	烟气流量		m ³ /h	4480	3892	3801
	标干流量		m ³ /h	3997	3480	3394
	样品编号			2310015-3005A	2310015-3006A	2310015-3007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5	10.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8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²	4.00×10 ⁻²	3.50×10 ⁻²	
平均速率		kg/h	3.93×10 ⁻²			
DA001 2023.10.16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温		℃	23.4	23.6	23.5
	流速		m/s	9.2	9.2	8.5
	含湿量		%	2.8	2.5	2.6
	烟气流量		m ³ /h	4163	4163	3846
	标干流量		m ³ /h	3746	3758	3470
	样品编号			2310015-3005B	2310015-3006B	2310015-3007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2.6	1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7		
排放速率		kg/h	6.14×10 ⁻²	4.74×10 ⁻²	6.28×10 ⁻²	
平均速率		kg/h	5.72×10 ⁻²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2023.10.15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温		℃	26.2	26.9	26.6
	流速		m/s	8.8	13.0	9.8
	含湿量		%	2.3	2.4	2.9
	烟气流量		m ³ /h	3982	5883	4435
	标干流量		m ³ /h	3553	5237	3928
	样品编号			2310015-3008A	2310015-3009A	2310015-3010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4.5	15.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6		
		排放速率	kg/h	4.87×10 ⁻²	7.59×10 ⁻²	6.13×10 ⁻²
平均速率		kg/h	6.20×10 ⁻²			
DA002 2023.10.16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烟温		℃	22.6	22.3	23.4
	流速		m/s	13.8	13.6	11.6
	含湿量		%	2.3	3.5	2.9
	烟气流量		m ³ /h	6245	6154	5249
	标干流量		m ³ /h	5676	5529	4727
	样品编号			2310015-3008B	2310015-3009B	2310015-3010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1.0	12.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3		
		排放速率	kg/h	7.38×10 ⁻²	6.08×10 ⁻²	6.10×10 ⁻²
平均速率		kg/h	6.52×10 ⁻²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2023.10.15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烟温		℃	26.5	27.1	27.3
	流速		m/s	12.7	16.4	14.1
	含湿量		%	2.5	2.7	2.3
	烟气流量		m ³ /h	22979	29674	25512
	标干流量		m ³ /h	20463	26350	20843
	样品编号			2310015-3011A	2310015-3012A	2310015-3013A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4	9.7	8.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5		
		排放速率	kg/h	0.157	0.256	0.173
		平均速率	kg/h	0.529		
	样品编号			2310015-3014A	2310015-3015A	2310015-3016A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62	1.8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62		
		排放速率	kg/h	2.93×10 ⁻²	4.27×10 ⁻²	3.75×10 ⁻²
		平均速率	kg/h	3.65×10 ⁻²		
	样品编号			2310015-3017A	2310015-3018A	2310015-3019A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平均速率	kg/h	/		

点位名称/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2023.10.16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6		
	烟温		℃	28.1	28.6	28.6
	流速		m/s	9.9	7.7	7.8
	含湿量		%	1.5	2.3	2.6
	烟气流量		m ³ /h	17913	13932	14113
	标干流量		m ³ /h	16038	12348	12475
	样品编号			2310015-3011B	2310015-3012B	2310015-3013B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0	10.0	8.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8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3	0.104
		平均速率	kg/h	0.118		
	样品编号			2310015-3014B	2310015-3015B	2310015-3016B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1.97	1.8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89		
		排放速率	kg/h	3.03×10 ⁻²	2.43×10 ⁻²	2.26×10 ⁻²
		平均速率	kg/h	2.57×10 ⁻²		
	样品编号			2310015-3017B	2310015-3018B	2310015-3019B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平均速率	kg/h	/		

1.2 无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编号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10.15	2310015-3036A	0.32	2310015-3020A	88	2310015-3052A	ND
	2310015-3037A	0.33	2310015-3021A	94	2310015-3053A	ND
	2310015-3038A	0.34	2310015-3022A	95	2310015-3054A	ND
	2310015-3039A	0.34	2310015-3023A	90	2310015-3055A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10.15	2310015-3040A	0.45	2310015-3024A	118	2310015-3056A	ND
	2310015-3041A	0.50	2310015-3025A	113	2310015-3057A	ND
	2310015-3042A	0.40	2310015-3026A	122	2310015-3058A	ND
	2310015-3043A	0.42	2310015-3027A	115	2310015-3059A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10.15	2310015-3044A	0.43	2310015-3028A	120	2310015-3060A	ND
	2310015-3045A	0.46	2310015-3029A	111	2310015-3061A	ND
	2310015-3046A	0.49	2310015-3030A	124	2310015-3062A	ND
	2310015-3047A	0.42	2310015-3031A	117	2310015-3063A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10.15	2310015-3048A	0.47	2310015-3032A	120	2310015-3064A	ND
	2310015-3049A	0.48	2310015-3033A	121	2310015-3065A	ND
	2310015-3050A	0.55	2310015-3034A	115	2310015-3066A	ND
	2310015-3051A	0.52	2310015-3035A	111	2310015-3067A	ND
厂外设置 监测点 2023.10.15	2310015-3068A	0.700	/	/	/	/
	2310015-3069A	0.48	/	/	/	/
	2310015-3070A	0.49	/	/	/	/
	2310015-3071A	0.44	/	/	/	/

点位名称/ 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样品编号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编号	二甲苯 (mg/m ³)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2023.10.16	2310015-3036B	0.37	2310015-3020B	88	2310015-3052B	ND
	2310015-3037B	0.33	2310015-3021B	88	2310015-3053B	ND
	2310015-3038B	0.32	2310015-3022B	92	2310015-3054B	ND
	2310015-3039B	0.34	2310015-3023B	86	2310015-3055B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2023.10.16	2310015-3040B	0.43	2310015-3024B	111	2310015-3056B	ND
	2310015-3041B	0.40	2310015-3025B	119	2310015-3057B	ND
	2310015-3042B	0.54	2310015-3026B	121	2310015-3058B	ND
	2310015-3043B	0.56	2310015-3027B	115	2310015-3059B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3.10.16	2310015-3044B	0.47	2310015-3028B	121	2310015-3060B	ND
	2310015-3045B	0.42	2310015-3029B	112	2310015-3061B	ND
	2310015-3046B	0.44	2310015-3030B	117	2310015-3062B	ND
	2310015-3047B	0.45	2310015-3031B	115	2310015-3063B	ND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10.16	2310015-3048B	0.43	2310015-3032B	116	2310015-3064B	ND
	2310015-3049B	0.48	2310015-3033B	120	2310015-3065B	ND
	2310015-3050B	0.43	2310015-3034B	110	2310015-3066B	ND
	2310015-3051B	0.44	2310015-3035B	111	2310015-3067B	ND
厂房外设置 监测点 2023.10.16	2310015-3068B	0.64	/	/	/	/
	2310015-3069B	0.55	/	/	/	/
	2310015-3070B	0.45	/	/	/	/
	2310015-3071B	0.49	/	/	/	/

1.3 废水

检测项目 /2023.10.15	单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10015-3 001A	2310015-3 002A	2310015-3 003A	2310015-3 004A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5	36	3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8.6	8.2	8.5	300
悬浮物	mg/L	22	26	25	21	200
氨氮	mg/L	24.9	25.8	28.1	28.4	35
总锌	mg/L	ND	ND	ND	ND	/

检测项目 /2023.10.17	单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样品编号/检测结果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310015-3 001B	2310015-3 002B	2310015-3 003B	2310015-3 004B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0	33	3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	8.9	8.1	7.3	300
悬浮物	mg/L	19	22	24	20	200
氨氮	mg/L	23.6	25.1	26.4	25.9	35
总锌	mg/L	ND	ND	ND	ND	/

1.4 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2023.10.15	检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8:35	60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8:31	61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8:26	56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8:39	61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33	49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44	46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49	51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58	46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气象参数:

昼间	夜间
温度 26.3 °C	温度 21.6°C
大气压 100.2 kPa	大气压 100.4 kPa
湿度 42.7%RH	湿度 46.8%RH
风速 1.2 m/s	风速 1.3 m/s

质控措施及其他: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昼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夜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限值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与大连路交口安徽检验检测科技园 (质谷产业孵化基地二期) 5#标准化厂房603室
电话: 0551-65658500 邮箱: ahcjtc@163.com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2023.10.16	检测结果 dB(A)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20:18	56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9:50	62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19:56	56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昼间	20:07	59
▲N1	厂界东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54	48
▲N2	厂界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46	53
▲N3	厂界西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43	49
▲N4	厂界北侧外一米	机械噪声	夜间	22:40	48

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气象参数:

昼间

夜间

温度 25.1 °C

温度 20.2°C

大气压 100.3 kPa

大气压 100.4 kPa

湿度 45.4%RH

湿度 48.7%RH

风速 1.2 m/s

风速 1.3 m/s

质控措施及其他: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昼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dB(A): 93.8

夜间测量后校准值 dB(A): 93.8

限值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地址: 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北京路与大连路交口安徽检验检测科技园 (质谷产业孵化基地二期) 5#标准化厂房603室
电话: 0551-65658500 邮箱: ahejjc@163.com

2. 代表性附件:

2.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采样人	采样日期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DA001、DA002、DA003	张仁义、王银龙	2023.10.15-10.16	GB/T 16157-1996	滤膜、气袋、活性炭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 厂外设置监控点	张仁义、王银龙	2023.10.15-10.16	HJ/T 55-2000	滤膜、气袋、活性炭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张仁义、王银龙	2023.10.15-10.17	HJ 91.1-2019	微浊、微黄、无味
噪声	厂界四周	张仁义、王银龙	2023.10.15-10.16	GB 12348-2008	/

2.2 基本参数

点位名称/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厂外设置监测点 2023.10.15	12:10-13:10	100.1	28.9	39.4	1.2	西北
	13:15-14:15	100.1	28.4	39.6	1.3	西北
	14:20-15:20	100.2	27.6	40.1	1.4	西北
	15:30-16:40	100.2	27.1	40.3	1.2	西北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4#、厂外设置监测点 2023.10.16	18:15-19:15	100.3	28.1	40.2	1.3	东北
	20:10-21:10	100.3	27.4	41.2	1.4	东北
	21:20-22:20	100.4	26.2	42.1	1.2	东北
	22:50-23:50	100.4	25.3	43.1	1.3	东北

2.3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CJYQ-A004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CJYQ-A004	0.07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位天平/CJYQ-A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JYQ-A018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位天平/CJYQ-A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CJYQ-A018	7 µ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CJYQ-A005	1.5×10 ⁻³ mg/m 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CJYQ-C04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CJYQ-A038 塑料活塞滴定管/CJYQ-A04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CJYQ-A011 生化培养箱/CJYQ-A017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CJYQ-A025 万分位天平/CJYQ-A01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JYQ-A012	0.02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JYQ-A003	0.0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CJYQ-C086	/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J-202404026-2

样品类型：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现场采样

受检单位：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 1.报告（包括复制件）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结果仅对采样/送检样品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安徽春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 6.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委托单位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0 套建筑人货电梯安全门项目环境监测		
项目地址	郎溪经济开发区白石涧路 66 号		
采样/送样日期	2024.04.18-04.19	检测日期	2024.04.19-04.20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检测标准	详见下页		
检测结果	详见下页		
备注	/		

编制:

李翠

审核:

吴昊

批准:

赵仁

签发日期:

2024.5.20



1. 检测结果
1.1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粉尘 排气筒出口 2024.04.18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烟温		℃	19.6	21.9	19.2
	流速		m/s	20.4	21.9	22.5
	含湿量		%	2.51	2.51	2.51
	烟气流量		m ³ /h	11674	12533	12882
	标干流量		m ³ /h	10561	11304	11673
	样品编号			2404026-2001A	2404026-2002A	2404026-2003A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5.8	6.8	7.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6		
		排放速率	kg/h	6.13×10 ⁻²	7.69×10 ⁻²	8.4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1×10 ⁻²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抛丸粉尘 排气筒出口 2024.04.19	管道高度	m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烟温	℃	14.2	12.6	12.2	
	流速	m/s	26.6	26.4	26.4	
	含湿量	%	3.42	3.68	3.59	
	烟气流量	m ³ /h	15230	15110	15110	
	标干流量	m ³ /h	13784	13713	13740	
	样品编号		2404026-2001B	2404026-2002B	2404026-2003B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6.0	4.6	6.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7		
		排放速率	kg/h	8.27×10 ⁻²	6.31×10 ⁻²	9.07×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8×10 ⁻²		



报告编号: CJ-202404026-2

第 4 页 共 4 页

2. 代表性附件:

2.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点位名称	采样人	采样日期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抛丸粉尘 排气筒出口	程杰、段伟	2024.04.18-04.19	GB/T 16157-1996	滤膜

2.2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编号	方法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位天平/CJYQ-A01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CJYQ-A018	1.0mg/m ³

报告结束

附件 6 近三个月水电费缴纳情况

发票详情



增值税专用发票

机器编号：661707271582

发票代码：3400233130
发票号码：16194553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08日
校验码：51225684393025853469

购买方	名称：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583044282W 地址、电话：郎溪县经济开发区158563258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34001756209053005290					密码区	6492/-45940737-1<33/06836<3*312232<6<130-*569-/-/9/6>5 *<6<59+5/<4>642-33>94>37/8093<42<116261*6<172+<56-/26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销售电量		3407176948075-202402	千瓦时	28280	0.096462054549673	19,695.95	13%	2,560.47	
						¥19695.95		¥2560.47	
价税合计（大写）		② 贰万贰仟贰佰伍拾陆圆肆角贰分						（小写）¥22256.42	
销售方	名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郎溪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35519462X2 地址、电话：郎溪县建平镇新建街33号 0563-70216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郎溪县支行 1317088009200045193					备注	3407176948075-202402		

收款人：任燕 复核：张宏金 开票人：王励琛 销售单位：（章）

发票详情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661911898614

发票代码：034181600111
发票号码：25025187
开票日期：2024年01月06日
校验码：70010977223590643558

购买方	名称：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583044282W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758954>172*/>->1*+*803//7>4674--2<-61>759<9552>3398-38 7-*648-<71>-82<0>->0-*4*74/670656->2-841>71->-550/+7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吨	803	1.45631382	1,169.42	3%	35.08	
*水冰雪*污水费			吨	803	0.95000000	762.85	0%	0.00	
						¥1932.27		¥35.08	
价税合计（大写）		② 壹仟玖佰陆拾柒圆叁角伍分						（小写）¥1967.35	
销售方	名称：郎溪郎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1533439609 地址、电话：郎溪县建平镇郎源路88号0563-7021270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郎溪县支行 34001756209050537690					备注	用户号[6033912]；地址[白石湖路]；月度[2024年1月]		

收款人：刘芳 复核：匡武 开票人：王雷 销售单位：（章）

发票详情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42000000026447203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郎溪郎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583044282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1533439609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水冰暂*基本水费</td><td></td><td>吨</td><td>860</td><td>1.45631395</td><td>1,252.43</td><td>3%</td><td>37.57</td></tr><tr><td>*水冰暂*污水费</td><td></td><td>吨</td><td>860</td><td>0.95</td><td>817.00</td><td>0%</td><td>0.00</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2069.43</td><td></td><td>¥37.57</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暂*基本水费		吨	860	1.45631395	1,252.43	3%	37.57	*水冰暂*污水费		吨	860	0.95	817.00	0%	0.00	合计					¥2069.43		¥37.5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暂*基本水费		吨	860	1.45631395	1,252.43	3%	37.57																																
*水冰暂*污水费		吨	860	0.95	817.00	0%	0.00																																
合计					¥2069.43		¥37.57																																
价税合计（大写）		② 贰仟壹佰零柒圆整				（小写）¥2107.00																																	
备注	用户号[6033912]；地址[白石湾路]；月度[2024年3月]																																						
	收款人：刘芳																																						

开票人: 匡武

发票详情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400233130

发票号码: 16185239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9日

校 验 码: 83290552230245642609

机器编号: 661707271582

购买方	名称：郎溪源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593044282W 地址、电话：郎溪县经济开发区158563258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34001756209053005280				密码区	87/58769+-77886/*1<<03390-+072+<6+-83<707+50/2*8<5805-42/+--+<282635-5+8*2<90<+0-58030150++6>8+3<745-70/0+1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销售量		3407176948075-202403	千瓦时	212020	0.837967406646018	177,665.85	13%	23,096.56
						¥177665.85		¥23096.56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零柒百陆拾贰圆肆角壹分					（小写）¥200762.41	
销售方	名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郎溪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35518462X2 地址、电话：郎溪县建平镇新建街33号 0563-70216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郎溪县支行 1317069009200045193				备注	3407176948075 202403		

收款人: 任燕

复核: 张宏金

开票人: 王励琛

销售单位: (章)

发票详情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42000000028318614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583044282W				销售方信息	名称：郎溪郎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1533439609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水冰雪*基本水费</td><td></td><td>吨</td><td>460</td><td>1.45630435</td><td>669.90</td><td>3%</td><td>20.10</td></tr><tr><td>*水冰雪*污水费</td><td></td><td>吨</td><td>460</td><td>0.95</td><td>437.00</td><td>0%</td><td>0.00</td></tr><tr><td colspan="5">合计</td><td>¥1106.90</td><td></td><td>¥20.10</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吨	460	1.45630435	669.90	3%	20.10	*水冰雪*污水费		吨	460	0.95	437.00	0%	0.00	合计					¥1106.90		¥20.1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吨	460	1.45630435	669.90	3%	20.10																																	
*水冰雪*污水费		吨	460	0.95	437.00	0%	0.00																																	
合计					¥1106.90		¥20.10																																	
价税合计（大写）		② 壹仟壹佰贰拾柒圆整					（小写）¥1127.00																																	
备注	用户号[6033912]；地址[白石湾路]；月度[2024年4月]																																							
	收款人：刘芳																																							

开票人: 匡武

发票详情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3400233130

发票号码: 16196982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校 验 码: 43060666983162616927

机器编号: 661707271582

购买方	名称：郎溪振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583044292W 地址、电话：郎溪县经济开发区1585632582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县支行34001756208053005280					密码区	431-45<50341<64/7*5*0+1-*/6+676-+3+49*911*51+23758/77 6+9/7<2*40<>36*<20<2/>1*5*0-4778472->0849*/30<5184+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销售电量		3407176948075-202404	千瓦时	213041.000002	0.888582209415929	189,304.45	13%	24,609.57	
						¥189304.45		¥24609.57	
价税合计(大写)		② 贰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肆圆零贰分					(小写) ¥213914.02		
销售方	名称：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郎溪县供电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182135519462X2 地址、电话：郎溪县建平镇新建街33号 0563-70216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郎溪县支行 1317088009200045183					备注	3407176948075 202404		

收款人: 任燕

复核: 张宏金

开票人: 王励琛

销售单位: (章)